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4、10、13 台(84)師 050089 函核定  
88、10、27 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8 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 89106186 號函同意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5、12 條  
98.6.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5445 號函同意備查  
104.6.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7.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7956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